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前置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申请备案等程序，全国高企认定办对江西省2022年第一批认定的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被列入备案名单之内，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6000979，发证日期：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金辉再生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辉再生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一以贯之的优化自我管理，高质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